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錢漢聲02-2787-7569

電子郵件信箱：PROTEIN06@fda.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

受文者：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607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49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7569
 - (四)電子信箱：protein06@fda.gov.tw
 - (五)傳真：(02) 3322-9490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607495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 三、「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569
 - (四) 電子信箱：protein06@fda.gov.tw
 - (五) 傳真：(02)3322-9490

部 長 陳時中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其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許可證核發、變更、廢止、撤銷、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許可證展延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草案，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已取得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之產品視同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各類登記應繳納費用，並填具相關申請書表格及檢附應備資料之規定。(草案第四條至第九條)
- 五、得依其他國家(地區)或區域之標準申請查驗登記及發給許可證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六、新成分、新用途或新限量之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案件應另外檢附之資料項目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七、申請含有牛、羊組織成分之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外檢附之資料。(草案第十二條)
- 八、得合併申請許可證之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 九、申請人領證之期限與應備文件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查驗登記審查核定之登記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許可證之記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申請案之補正程序，以及不為補正之效果。(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申請案應不予核准之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許可證得申請補發與換發之情形與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申請變更許可證之程序。(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六、申請移轉許可證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七、申請廢止許可證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八、申請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九、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得以簡化方式重新申請許可證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不在此限。」同條第五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領有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屆滿，仍須製造或輸入者，得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免依第一項申請查驗登記。」同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許可證核發、變更、廢止、撤銷、第三項第二款之專案核准、第五項之許可證展延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爰予明定。 二、關於上開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授權訂定同條第三項第二款專案核准部分，另訂特定用途化粧品專案核准申請管理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領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許可證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視同特定用途化粧品。	本辦法係為現行含藥化粧品之管理所為之過渡期間規範，為避免既有之醫療或毒劇藥品化粧品喪失管理規範依據，爰明定依現行法已領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許可證者，得繼續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用途化粧品：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具有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牙齒美白或其他用途之化粧品。 二、授權書：指特定用途化粧品之國外原製造廠、總公司或其委託製造廠出具同意查驗登記申請者輸入並於國內販售之證明。 三、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指出產國出具或核簽之許可製造及得在該國自由販售之證明文件。 四、成分表：指製造廠或總公司出具，載明成分名稱及含量之全成分配方表。 五、檢驗成績書：指載明性狀、主成分、鑑別方法、定量方法、含量合格範圍、檢驗結果及其他測定資料之文件。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章 製造及輸入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發給製造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監製藥師執業執照影本，或駐廠監督調配製造人員資格及在職證明。 三、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 四、檢驗成績書。 五、委託製造者，其申請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契約。 化粧品製造場所依法令規定取得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件，以該證明文件所載相同劑型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得以該證明文件代替前項第四款檢驗成績書。	一、明定申請製造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應檢附之資料。 二、化粧品製造場所如係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且係就相同劑型化粧品提出申請者，則無須再就檢驗成績書進行審查，爰明定申請人如能提出已依法令規定取得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得免附檢驗成績書。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發給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 三、最近二年內出具之授權書。 四、最近二年內出具之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五、最近二年內出具之成分表。 六、檢驗成績書。 七、委託製造者，載明委託者及受託製造廠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之應檢附資料。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授權書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授權書出具者之名稱、地址；非原製造廠出具者，應加註原製造廠之名稱、地址。 二、被授權者之名稱、地址。 三、授權之產品名稱及品項。 四、表明授權之意旨。 前項記載事項，應與申請書相符；授權書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明定授權書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第五條第四款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 二、製造廠名稱、地址。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其為出產國政府機關出具，或經所在地公證機構公證者，得免經駐外機構驗證。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以由委託者所在國出具之自由販售證明，及	一、明定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 二、各國許可製售證明之格式與出具機關（構）各異，為確保其可信性，爰明定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所在地公證機構公證。 三、於委託製造之情形，如已分別取得委託者所在國之自由販售證明以及製造廠所在國之製造證明，即無須再要求提出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爰明定得以由委託者所在國出具之自由販售證明，及受託製造廠所在國出具之製造證明替代之。

受託製造廠所在國出具之製造證明替代之。 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係委託製造者，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由委託者或受託製造廠其中之一所在國之政府機關出具。 化粧品出產國為日本，其許可製售證明僅記載販賣商，而未載明製造廠者，得檢附自由販售證明，及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製造廠名稱、廠址及產品名稱之製造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四、查實務上日本出產之化粧品製售證明均為同時出具自由販售證明及製造證明，且自由販售證明僅記載販賣商，而未載明製造廠，故明定申請人得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製造廠名稱、廠址及產品名稱之製造許可文件影本替代製造證明，惟仍應檢附自由販售證明。
第八條 第五條第五款成分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 二、主成分、防腐劑、色素或其他成分之名稱、含量。 前項第二款成分名稱，應以國際化粧品成分命名標準（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簡稱INCI），或一般英文化學名稱表示；其含量，應以重量或容量百分比表示（即以W/W%或W/V%表示），但無限量規定之其他成分或色素，得以適當量標示。 成分表，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其為出產國政府機關出具，或經所在地公證機構公證者，得免經駐外機構驗證。	一、明定成分表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 二、各國成分表之格式與出具機關（構）各異，為確保其可信性，爰明定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出產國政府機關出具或經所在地公證機構公證。
第九條 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六款檢驗成績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性狀：產品之外觀、顏色、形狀、劑型。 二、主成分：產品中含有特定用途之成分。 三、主成分之鑑別方法。 四、主成分之定量方法。 五、主成分之含量合格範圍，且該範圍應介於添加含量之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一十間。	明定檢驗成績書之應記載事項。

六、 檢驗結果。 七、 其他測定資料。 氧化型染髮產品，因主成分含量過低或不安定，致無法精確定量者，得以游離鹼（鹼度）或游離氨（以主成分含Ammonia者為限），做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主成分之取代。	
第十條 特定用途化粧品之主成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主成分未列入基準，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國家（地區）或區域之機關已公告列為主成分者，得檢附該國家（地區）或區域使用之公告證明文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並核准發給許可證。	為因應各國化粧品法規之規範落差，如化粧品主成分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先進國家（地區）或區域之規定為合法，並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十一條 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其主成分屬新成分或有新用途、新限量者，應依附表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但有主成分未列入前條基準，而依前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明定申請屬新成分、新用途或新限量之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案件應另外檢附之資料項目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之化粧品，不得含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前項化粧品含有牛、羊組織成分者，應檢附非屬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發生國家、地區或疫區來源之產品或原料證明。	牛、羊組織雖非法定禁用成分，惟明定排除致生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者，始得發給許可證。
第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同一製造廠、相同用途、相同主成分及劑型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得合併申請許可證。 前項合併申請，除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五條第一款外，其餘各款文件、資料，應按不同產品分別檢附之。	一、同一製造廠、相同用途、相同主成分及劑型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多品項合併申請查驗，得一併登記於單一許可證。 二、特定用途化粧品於同一製造廠、相同用途、相同主成分及劑型之情形雖得一併申請，然因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以及檢驗成績書等文件不能一併使用，故仍應按不同產品分別檢附。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五條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其經查驗登記核定發給許可證	明定申請人領證之期限與應備文件之規定。

者，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核定之標籤、仿單、包裝之電子檔，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許可證。	
第十五條 前條查驗登記事項如下： 一、品項。 二、品名；屬系列產品者，其型號或色號。 三、主成分及其含量百分比。 四、劑型。 五、仿單、標籤、包裝及其規格。 六、用途。 七、申請人名稱。 八、製造廠名稱、地址。	明定查驗登記審查核定之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許可證，應記載有效期間及除前條第五款以外之其他各款事項。	明定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七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或未繳納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其補正，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得於補正期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自補正期滿翌日起算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	明定申請案之補正程序，以及不為補正之效果。
第十八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檢附文件、資料，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含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使用之成分，或其成分不符合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公告限制使用之規定。 三、包裝、標籤或仿單未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標示。 四、品名與包裝、標籤或仿單使用之文字及圖案，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虛偽、誇大或	明定申請案應不予核准之情形。

涉及醫療效能之情事。 五、有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六、其他與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不符之情事。	
第十九條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污損或遺失者，申請人得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其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之。	明定許可證得申請補發與換發之情形與程序。
第三章 查驗登記之變更及許可證之變更、移轉	
第二十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查驗登記或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檢具原許可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繳納費用，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於原許可證加註變更登記事項、日期及加蓋章戳後發還之。 前項變更屬增加品項或色系者，以同一製造廠、相同主成分、相同劑型及用途，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用途成分之限量範圍者為限。	明定申請變更許可證之條件與程序。
第二十一條 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移轉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檢附原許可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於原許可證載明受讓人名稱及核准日期。	明定申請移轉許可證之條件與程序。
第二十二條 申請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原許可證及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明定申請廢止許可證之條件與程序。
第四章 許可證之展延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原許可證。	明定申請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之應檢附資料。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二年內出具之授權書；國產者，免附。	
第二十四條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前，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展延者，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但逾期後六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證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原許可證。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國內委託製造者，其委託契約；國外委託製造並輸入者，載明委託者及受託製造廠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 四、輸入者，二年內出具之許可製售證明、成分表及授權書。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以新字號發給許可證。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不得再行辦理展延，然部分審查事項應無須重行審查，爰明定得以簡化方式重新申請許可證之規定。 二、為避免重行申請之許可證與有效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之舊許可證混淆，爰明定應以新字號發給許可證之方式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